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閱用途，並無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登記或豁免外，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Strong Eagle。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trong Eagle。

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Strong Eagle(附註1) | 204,028,078 | 31.30 | 244,028,078 | 35.28 |
| 公眾股東 | 407,746,918 | 62.56 | 407,746,918 | 58.94 |
| 承配人 | 40,000,000 | 6.14 | 40,000,000 | 5.78 |
| 總計 | <u>651,774,996</u> | <u>100%</u> | <u>691,774,996</u> | <u>100%</u> |

附註1：

Strong Eagle為244,028,0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所擁有的該244,02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9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